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06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4 人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兴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5、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3年8月23日

2、授予数量：2,060万份

3、授予人数：34人

4、行权价格：20.00元/份

5、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兰竹瑶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深圳子公司总经理	180	8.74%	0.54%
隋爱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80	3.88%	0.24%
小计			260	12.62%	0.78%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 32 人			1,800	87.38%	5.37%
合计			2,060	100%	6.14%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60 万份
-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455、1000000456、1000000457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